

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演进

魏晓玲¹, 傅畅梅²

(1. 保定学院 基础教学部, 河北 保定 071000; 2.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社科部, 辽宁 沈阳 110131)

摘要: 探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演进历程, 分析其设立、建设、调整和改革的原因和过程, 深刻理解课程性质, 准确把握课程定位, 增强课程的说服力、感染力, 使“基础”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的课程。

关键词: 高校; “思想道德修养”课; “法律基础”课; 课程定位; 思想政治教育; 课程建设

中图分类号: G4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2)04-0104-05

2005年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课实施方案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基础”课)是由20世纪80年代初设立的“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演进而来的, 该课程自设置以来, 一直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 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 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1]37}, 不断进行建设和调整, 最终成为高校政治理论课体系中的“基础”课程。梳理总结“基础”课演进历程, 有助于深刻理解课程性质, 准确把握课程定位, 增强课程的说服力、感染力, 使“基础”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的课程。

一、设立阶段(“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 1981—1987)

1.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设立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更是面临复杂的情况和艰巨的任务。十年动乱造成的创伤, 被扭曲、破坏了的理想信念、道德风尚和价值标准, 马克思主义“过时论”, 社会主义“怀疑论”等, 深刻地影响着大学生的生活、行为和思想观念。比如: 大学生宣称“自私首先是一种自我发现, 所以每个自觉到自我价值的人都可以问心无愧地说: ‘我就是历史’”^[2]; 认为张华“舍身救老农”是“拿了金子去换取等量的石子”, “这么做到底值不值得”; “实行对外开放会重新回到半殖民地社会”, “对内搞活是搞私有化、走回头路”, “改革是补资本主义的课”等。这些言论困扰着责任感和使命感很强的大学生。更多的大学生则热衷于那些“舶来品”, 琼瑶小说吸引了诸多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 邓丽君的“靡靡之音”弥漫在大学生校园, 穿着洋装的新一代大学生掀起了“弗洛伊德热”、“萨特热”、“尼采热”。

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发生在大学校园的这些现象,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于1980年4月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明确指出我国的高等学校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围绕为“四化”培养人才, 必须旗帜鲜明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教育,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邓小平严肃地提出: “要加强各级学校的政治教育、形势教育、思想教育, 包括人生观教育、道德教育。”^[3]为帮助大学生科学认识人生, 自觉抵制各种精神污染, 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各高校开拓思路, 努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1982年教育部提出“有必要把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作为一门必修课, 纳入教学计划”^{[4]92}。根据党的十二大关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精神, 教育部在《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 是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明确规定课程的任务内容、教学原则、课时安排、课程考核、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机构等, 随后制定了高等学校《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

收稿日期: 2012-05-19

基金项目: 2011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与当代大学生思想信仰建构研究”(2011lslktmks-38)

作者简介: 魏晓玲(1967-), 女, 河北涞源人, 副教授, 法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大纲》(试用本)。至此,作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重要来源的“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作为一门课程具有了完备的形式和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

2. 法律基础课的设置

遵照国家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和胡启立同志关于“在全国各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指示,1986年我国高等学校普遍开设了“法律基础课”。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师资配备、教材编写等提出了指导意见^[17]。20世纪80年代的大学生,从那个是非观念混淆、社会秩序混乱的社会环境中走来,缺乏法律意识和抵御不良风气的能力。改革开放后西方文化通过电影、电视、书刊等多种渠道涌入高校,大学生在获得先进科学知识、思想观念的同时,也受到不良的影响。一些学生用西方的某些政治观点来评判我国的政治生活,追求所谓的民主和自由,把“上帝死了”奉为经典,不要权威、摆脱约束,追求思想、政治、道德的自由,不计后果地放任自己的行为。“法律基础”课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教育大学生用法律思维来思考问题,既掌握重要的法律武器,又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大学的“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知识课程,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程,而且首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程。“法律基础”课要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教学,不是单纯介绍法律知识,而是要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等专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增强法制观念,以服务于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二、建设阶段(思想教育课程:1987—199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国家教委明确指出:“建设思想教育课程是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需要”,认为“有必要开设一些思想教育课程”,来解决学生普遍关心的“形势、政策、人生、理想、道德、民主、法律、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把思想教育课程的建设向前推进一步,使之更加切实可行,教育效果更好”^[18]。《意见》明确了建设思想教育课程的指导思想,具体规定课程的设置及教学目的的要求、学时安排、实施意见、教学管理、教学方法、师资培训等,并强调学校要加强对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领导。这个文件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思想教育课程作为课程体系的形成。

1. “思想品德”课程的建设

《意见》规定高校可以因校制宜有选择地开设“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和“职业道德”三门课程,并设计了各门课程的开设时间和教学目的与要求。这是依据我国社会发展形势、大学生思想实际和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对“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完善和发展。改革开放后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利用大学生思想观念新、善于接受新事物、希望我国尽快富强起来的心理,大肆宣传西方政治制度和民主思想,以至引发1984、1986年两次学潮,并最终酿成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一些大学生热衷于“自我设计”,追求“自我价值”,讲求“三权分立”、“民主是天赋人权”,认为“中国搞资本主义会强大得更快”等。事实上,大学生对西方只有一些道听途说的感性认识,对人生、理想、道德等问题也缺乏深刻的思考,他们的爱国热情和进取心往往被人利用。鉴于此,有必要帮助大学生认清社会和时代赋予他们的历史责任,帮助他们把握正确的人生方向,学会识别和抵制各种错误的人生观。同时,“还要从他们中间培养出一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19]。

如果说“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设立之初是拨乱反正、医治文革创伤、恢复20世纪50年代我国社会道德理想的话,那么此阶段的三门思想品德课程则是要建构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的道德观和人生观。把“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拓展为密切联系的三门课程,充分体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期待,反映出大学生对相关知识的渴望。广大高校思想教育工作者对新课程报以极大的热情,研究课程、建构体系、编写教材、钻研教法。但是,在课程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课程内容重复,知识体系越来越庞大,有些教材一定程度上背离了“着眼于思想教育”的宗旨,教学中忽视或者弱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等。

2. “法律基础”课程的建设

《意见》设置“法律基础”为高校公共必修课,规定开设30课时。该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为:“使学生懂得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课程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着眼于思想教育,“缺乏思想性、科学性的内容,不能纳入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思想教育课程”;要与法律专业课程和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区别开来,不能只讲法理或只介绍专门法律,要以法理和专门法律为载体进行思想教育。同时“既要善于抓住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带有普遍性的思想认识问题,有计划地进行教育;又要注意密切结合形势的发展和学生的思想动态进行教育”^[123]。不同类别的学校可以根据专业特点设计教学内容,加强思想教育的针对性,比如煤炭类学校开设有关《矿产资源法》,民族地区学校开设《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可以结合形势的发展和学生的思想动态设计教学内容,更加突出课程的针对性。比如,适时讲授《集会游行示威法》等。

在此阶段的“法律基础”课,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承担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知识教育的双重职责,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及时把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制度引进课堂。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实效性。十多年中各地出版的教材保证了教学顺利实施,不同学校、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编写的“法律基础”教材的基本内容大体相同,体例编排顺序基本相同。教材内容的选择体现组编学校的专业门类,参编教师的认知偏好,反映教材编写的时代背景,这是“法律基础”课程的思想教育性质决定的,也是其思想教育性质的表现和反映。

“法律基础”课程建设和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由于课程设置之初“要请其他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师和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各大学兼职讲课”^[127],客观上导致作为思想教育课程的“法律基础”课一开始就偏重于法律知识的讲授;参与教材编写的多是法律专业的教师和法律工作者,也由于传统教学观念的影响,一些教材尤其是早期的教材对课程性质把握不准,偏重于法律知识的系统化、法律制度的完备性和法律范畴的专业性,有悖于其思想教育课程的性质。

三、调整阶段(高校“两课”之思想品德课:1992—2005)

思想教育课程建设出现了知识体系追求完整、教学内容偏重知识、教材编写趋于宏大、课程之间内容重复等问题,“庞杂的课程体系既加重了学生的负担,教师也不堪重负”^[9],为此,国家教委社科司和思政司于1992年和1993年分别召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研讨会”、“新形势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分析研讨,充分肯定思想教育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一起成为了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成为高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议提出高校思想教育课程的改革要以提高有效性和增强说服力为目标,并作出了“法律基础”课程维持现状、“大学生思想修养”课和“人生哲理”课合并为“思想道德修养”课、“职业道德”课作为“思想道德修养”课的一部分或者列入专业课程系列的调整方案。

1993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为“两课”。自此,“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纳入了高校“两课”教学体系。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以战略的眼光来认识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性”^[120],并提出“要重点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明确了“两课”改革和发展的方向。1995年10月,国家教委在《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对青年学生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高校‘两课’是高校思想理论教育的主要渠道和主要阵地,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127]。1995年国家教委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在“两课”的视域内对思想道德修养课和法律基础课进行了设置,安排四年本科两门课程的教学时数不少于85学时,专科不少于68学时,首次明确对本科、专科课程进行不同的学时安排。

这一时期课程调整主要表现在:一是将两门课程的内容进行整合设置,内在机理是培养对象的素质构成,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作为综合素质是紧密相关的,由一门课程系统讲解更体现内容的连贯性,更切合受教育者实际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也更符合时代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同时有效地解决了两门课程内容重复问题,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课时少、内容多的问题。二是确定了课程应有的地位,成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的

有机组成部分。“思想道德修养”课成为“98 方案”课程设置中的第三层面,“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6]。三是尤其注意与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整体统筹,协调施教,有效避免了理论知识的重复,而且具有了更加宏观的视野。四是课程设置更加精细、科学,将四年制本科课程、三年专科和两年专科分别设置教学时数,体现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入和细化,立足“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设计课程内容。依据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构建课程理论体系,课程定位越来越明确,针对性、实效性、说服力、感染力不断增强。五是国家加强了对课程的指导,1996 年教育部制定了《思想道德修养教学大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于 1998 年和 2003 年两次进行修订。

四、改革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之“基础”课:2005—)

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已经成为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2004 年 8 月和 200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简称“05 方案”),把“思想道德修养”课和“法律基础”课合并为一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本科、专科课程设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均为必修课,3 个学分。课程基本内容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实际问题。从课程内容、教材建设、师资配备、课时安排来看,这无疑是对高校思想教育课程进行的重要改革,也是适应形势发展的必然选择。

首先,把两门课程整合为一门课是由该课程的思想教育性质决定的。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课和“法律基础”课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通过课堂教学的方式,依托两门课程,对学生进行道德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法制观教育,而不是单纯的伦理学专业知识、法律专业知识的教育。这就为两门课程的整合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其次,两门课程整合为一门课程的政策依据是我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我国新的治国方略对立德树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再次,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同为新世纪人才不可或缺的综合素质,在大学阶段相对应地开设专门课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和法制观,提升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能很好地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后,把两门课程整合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门课,是大力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需要。从学术角度看,“思想道德修养”课归属于伦理学学科,“法律基础”课归属于法学学科,两门课程整合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依托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这既是不断完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的要求,也是大力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需要”^[7]。

综观思想品德课程的发展历程,其课程名称虽然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叫法,但却保持了四个始终不变。第一,指导思想始终不变。思想品德课程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成果为指导思想。第二,教育宗旨始终不变。思想品德课程作为学生的思想教育课程,始终以知识的讲授为载体,以实际思想问题为切入点,由浅入深到理论高度,达到心灵的深度,最终实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目的。第三,基本内容始终不变。紧密结合学生实际,针对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普遍遇到的实际问题作为教学的基本内容。第四,课程特点始终不变。坚持思想品德课程的理论性、实践性、知识性和针对性的特点始终不变,虽然大学生都处于特定的年龄段,会面临同样的人生课题,但对于同样人生课题他们的态度和处理方式是不同的,要求教育者要贴近学生实际,从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施加影响。

同时,伴随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思想品德课程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思想教育目标越来越现实,课程设置之初是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人生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帮助学生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4]100},要把学生培养成为“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而 2004 年中共中央 16 号文件则提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使大学生“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4]204}。第二,思想教育任务越来越平实,现实的教育目标自然决定了

教育任务越来越具体平实,具有一定的技能、技术和技巧性。20世纪80年代着重“在人生观、道德观方面向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抵制和清除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到现在引导大学生从身边的事情、具体的事情开始做起,养成文明行为和良好品质。其平实还表现在对于大学生提出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是在学生原有的基础上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使自己能结合实际做到“真心实意”,而不必一下子达到“全心全意”。第三,教育内容越来越丰富和充实,从主要进行人生观和道德观教育开始,现在涉及到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和法制观、法治观教育。充实还表现在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教学内容呈现多层次性,引导大学生不断超越自己,追求更高的目标,使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不是用同一尺度要求所有的大学。第四,教育方式越来越朴实,传统的思想教育课程是先建立其系统的共产主义的思想品德原则、规范体系,构建起共产主义人生的价值和理想蓝图,“高高在上”远远地召唤人们,通过开展运动促进,树立榜样引领,导致人们即使做不来也要说出来,将人们塑造成为“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现在则是重在现实中的引导和帮助,是在拉动、推动,使目标和实体之间的距离相对缩短,更具有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汇编(1978—2008)[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2]赵林. 只有自我才是绝对的[J]. 中国青年,1980(8).
- [3]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3:586.
- [4]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6)[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5]钱焕琦. 我国高校思想品德课程设置沿革探寻[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3(11):60-62.
- [6]顾海良.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85.
- [7]艾四林. 思想政治理论课新体系与教师队伍建设研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12.

On the Evolution of “Thoughts and Morals Training and Law Basic” Curriculum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i Xiaoling¹, Fu Changmei²

(1. Basic Teaching Department,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Science, Shenyang Aerospace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volution course of “thoughts and morals training and law basic” curriculum, analyzes the cause and process of its establishment, construction, adjustment and reform, deeply understands its properties, accurately grasps its orientation, enhances its persuasiveness and infectivity, in order that it can be a benefit-life-long curriculum, which would be loved by the college students.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oughts and morals training course”; “law basic” course; curriculum orient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construction